

关于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 2018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中的 29,000 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非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俊投资”），转让金额为 45,5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根据公司对外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的交易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收到交易对方元俊投资支付的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23,300 万元。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元俊投资应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2,200 万元，由于市场环境尤其是融资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在转让协议签署时元俊投资低估了资金筹措的难度和进度，因短期资金紧张元俊投资未能按转让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该笔款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双方就本次份额转让尚未支付的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元俊投资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该笔款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2019年6月30日前，元俊投资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的第二期目标份额转让价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该笔款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收到元俊投资支付的目标份额转让价款34,800万元。

三、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元俊投资已按照补充协议按期支付了部分目标份额转让价款，但该笔应收账款尚未完全收回，公司仍存在坏账损失风险，对公司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2、如元俊投资未能切实履行剩余还款义务，公司将采取多种合法方式解决相关债权债务纠纷，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